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募集资金，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填补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聂腾云

陈立英

聂樟清

周柏根

赖世强

杨周龙

符勤

唐斌

刘东

王红波

郭美珍

刘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2017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万涛

2017 年 月 日